

证券代码：300406 证券简称：九强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已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注销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公司股份 12,945 股,不再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公司计划以自筹资金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数不少于 441.1764 万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00 元/股,回购金额最低不少于 7,500 万元。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 日、4 月 4 日、5 月 3 日、6 月 4 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9)以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关于公司回购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5），截止2018年6月28日，公司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52,906.00股，总金额为人民币75,004,701.70元（含手续费），最高成交价为16.5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85元/股，成交均价为15.45元/股。

二、本次注销已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及影响

2021年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22日披露《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2021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

确定以 2021 年 2 月 22 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72 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 388.232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7.73 元/股。股票来源为公司自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后，在缴款验资、办理限制性股票登记的过程中，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2945 万股作废失效。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公司审慎研究，拟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1.2945 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88,997,245 股变更为 588,984,300 股。公司本次注销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注销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注销已回购股份事项及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注销已回购的公司股份，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

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九强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